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3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5,640元（被上訴人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7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趙修頡